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8號

再審原告　白忠朋

再審被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原告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對本院114年小上字第30號確定民事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惟未繳納再審之訴之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1日以115年補字第482號裁定命其應於7日內補繳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5年9月8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再審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鏡明

法　官　李言孫

法　官　謝仁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繳抗告費1500元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